

合同编号：

## 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联系方式：68876190

乙方：至诚远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9号5号楼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嵘

联系方式：01068428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涉及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以下简称“基础软件产品”），并在该软件产品基础上为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以满足甲方对系统的功能需求。

1.2 系统所应实现的功能以附件一《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5.91万元，包括乙方基础软件产品货款、服务费用、税费、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合同具体价款构成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服务项目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 1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 ZC-LIMSV1.0      | 1,470,000 | 1  | 套  | 1,470,000 |
| 2  | 电子签章系统 CA      | PDF 电子签章系统 E5200 | 100,000   | 1  | 套  | 100,000   |
| 3  | 条码打印机          | 斑马 ZD888t        | 1,300     | 3  | 台  | 3,900     |
| 4  | 条码扫码枪          | 斑马 DS2278        | 1,300     | 4  | 台  | 5,200     |
| 5  | 数据库软件          | 达梦 DMv8.4        | 100,000   | 1  | 套  | 100,000   |
|    | 软件测评           | 金源动力             | 80,000    | 1  | 次  | 80,000    |
| 合计 | 1,759,100      |                  |           |    |    |           |

## 2.2 付款方式

2.2.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质量保函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879,55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

2.2.2 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3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527,73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元）；

2.2.3 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20% 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即：¥351,82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元）；

2.2.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质量保函，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5%，即：¥87,955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银行质量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项目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若系统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甲方应退还银行质量保函。

2.3 甲方通过电汇形式按时付款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至诚远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1040154800001204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

2.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交付时间及内容

3.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九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延期交付的任何责任：

3.2.1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

3.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3.2.3 甲方擅自变更需求、系统功能的；

3.2.4 甲方不具备系统实施所应满足条件的（具体实施条件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约定）；

3.2.5 甲方未按照约定组织系统试运行及验收的；

3.2.6 其他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情形。

3.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内容为：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建设相关的信息与资料；

4.2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一《技术协议》的约定，提供并满足系统实施所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4.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便利的工作条件；

4.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5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4.6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劝诱或间接劝诱乙方工作人员离职。乙方工作人员离职两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其离职人员。违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乙方项目工作人员最终入职甲方公司，甲方公司还应支付该人员离职前 12 个月年薪的 3 倍作为补偿。



##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一《技术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合同义务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条件的系统；
- 5.2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 5.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系统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 5.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5.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六、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 6.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甲方进行交付；
- 6.2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系统试运行。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三个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6.3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系统验收。
  - 6.3.1 验收标准：附件一《技术协议》约定的系统所应具备的功能。
  - 6.3.2 验收过程中，若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排除故障，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5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验收系统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甲方盖章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 6.3.3 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或者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则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系统通过甲方验收。

## 七、系统培训

- 7.1 乙方应根据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在系统验收合格后，对甲方有关技术人员



进行免费培训，以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7.2 乙方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资料、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八、系统保修和维护

8.1 系统质保期限为两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银行质量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8.2 质保期内，甲方提出维保需求后，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委派专业人员通过乙方售后服务平台（电话、邮件、微信、远程）提供维保服务。如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双方协商由乙方委派人员前往甲方现场提供维保服务。

8.3 甲乙双方确认，因下列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保修及维护的范围：

8.3.1 甲方系统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的系统操作能力、水平；

8.3.2 甲方所提供的系统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发生变化；

8.3.3 甲方擅自对系统进行修改、附加功能、反向编译、增设接口等；

8.3.4 其他非因乙方交付的系统质量问题所引发的系统故障。

8.4 质保期届满后，若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系统维护与保修服务，乙方同意为其提供有偿服务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 九、知识产权

9.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交付的基础软件、系统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9.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9.2.1 将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9.2.2 对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9.2.3 将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9.3 甲乙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提供的其专有的数据、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仍全部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保证，对于其向甲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

10.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信息、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计划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

10.2 除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任何一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委派人员、顾问等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0.3.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0.3.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3.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0.3.4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0.3.5 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信息；

10.3.6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撤销等受到任何影响，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社会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其在本合同项下受到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自动中止,无须为此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11.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11.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以及受影响程度的充分证据。

11.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及时进行磋商,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达成合理、互利的解决方案,努力将影响减少到最小。

11.6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除非双方依据本合同第 11.5 款达成的解决方案另有不同的约定,则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恢复或继续履行。未及时恢复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2.2 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选择暂停/关闭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产生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外,还应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乙方选择暂停/关闭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应付款项及逾期违约金后,乙方恢复系统被暂停/关闭的相应功能,因系统被暂停/关闭全部或部分功能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3 若因甲方不具备系统实施条件、甲方未能提供与系统建设相关的信息和资



料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顺利履行合同义务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整改。

12.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系统或提供相关服务,则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合同价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12.5 如甲方修改系统源代码,或因甲方自行修改程序导致的BUG或优化需求,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标准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关停合同中相关系统。

###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4.5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乙方：至诚远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